

股票代碼：3481

INNOLUX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

目 錄

壹、會議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臨時動議	14
參、附件	
一、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1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7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8
四、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4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43
七、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48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50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60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61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會議程序

- 一、報告出席股數
- 二、宣佈開會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6年6月20日上午九時正

地 點：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三、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三)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
海外存託憑證案。

(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
債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5~16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17頁）。

三、民國一〇五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民國106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臺幣231,338,386元及董事酬勞新臺幣3,855,639元。

四、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於105年6月24日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得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於適當時機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方式合計於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第七項規定，有價證券私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三）上述私募有價證券案迄今尚未實施，因發行期限將屆，擬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事宜。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漢期會計師及徐聖忠會計師查核竣事。

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5~16頁)及附件三(第18~40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41頁）。

二、擬議分派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995,204,078元（每股新台幣0.1元），本次盈餘分派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發行在外流通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須調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討 論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謹 提請審議。

說 明：一、配合本公司營運規劃，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42頁）。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 提請審議。

說明：一、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06年2月9日發布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43～47頁）。

決議：

(董事會提)

案由三：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依次一議案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方式合計於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

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 一、發行價格：以公開募集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實際發行價格將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之相關規定及視發行時之市場狀況授權董事長與承銷商共同議定，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實際發行價格將不低於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惟若因股價波動情形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 二、員工及原股東認購比例：依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規定保留增資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至十五由員工按發行價格認購外，其餘股份若採現金增資詢價圈購或現金增資發行普

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擬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由原股東放棄依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權利，全數提撥供採詢價圈購配售或全數提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若採現金增資公開申購方式，則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提撥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對外公開承銷外，其餘股份由本公司原股東按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本公司員工若有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部份，擬授權董事長按發行價格洽特定人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

- 三、國內現金增資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擬請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或採公開申購方式擇一辦理。
- 四、對原股東權益影響：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國內相關法令規定及發行市場慣例辦理，故發行價格訂定方式應屬合理，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擬發行之普通股如以上限9.5億股計算，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55%，尚不致對原股東股權造成重大稀釋。
- 五、若為因應市場變化以低於面額發行，而未採用其他籌資方式之原因與其合理性：主要係基於公司穩健經營及財務結構安全性之考量，採用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較其他純負債性質之方式適宜。若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等方式籌措資金，除無負債之利息支出，降低公司財務風險外，亦可立即改善公司財務結構及增加公司財務調度之彈性有利公司長遠之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故本次股權相關之籌資工具應有其合理性。
- 六、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資金預計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三年內執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可強化公司之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有其正面助益。

- 七、本次辦理現金增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股數、實際保留員工認購比例、實際發行價格、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八、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董事會提)

案由四：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項或多項用途，擬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方式或依前一議案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計於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 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私募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二) 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股價較高者為準。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三) 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四) 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

大影響。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募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尚無不利之影響。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二)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採私募方式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有價證券得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仟股；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第一次	318,000	為尋求與國內外廠商進行技術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第二次	316,000		
第三次	316,000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以不超過9.5億股為上限。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預計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期初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總額如以上限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55%，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應敘明事項

- (一) 私募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 (二) 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章程。
- (三)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48～49頁）。
- (四) 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五)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件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運結果報告如下：

一、一〇五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〇五年度全球政經環境劇烈變化，中東危機引發難民潮，影響中東地區然後擴及歐洲大陸甚至全球，六月份英國公投脫離歐盟，十一月份川普贏得美國總統大選，對全球經貿協定 TPP（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TIP（跨大西洋貿易與投資夥伴協定）投下變數。而終端消費市場經歷一〇五年景氣低迷不振，預計一〇六年和一〇七年的經濟活動將會加快，特別是新興市場和發展中經濟體，假若美國或中國的政策刺激力度能大於預計，那麼全球經濟活動的加速發展將能更為強勁。只是，全球經濟還須面臨多項可能的負面風險因素，包括：可能轉趨封閉的經濟政策和保護主義、全球金融環境的緊縮幅度大於預期、可能源自某些歐元區和新興市場經濟體薄弱資產負債表的相互作用、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加劇、中國經濟增長的大幅減緩。

至於產品應用市場方面，液晶電視應仍穩居電視市場的主流規格，規格技術將持續精進，驅動產品尺寸放大、高解析度（4K2K）滲透率提升等趨勢，帶動銷售動能；而資訊產品，包括筆記型電腦及電腦顯示螢幕，規格繼續提升，朝向薄型、高解析度、廣視角、窄邊框等，結合客戶的整機創新，強調可攜式電腦輕薄規格兼具高性能優點，帶動資訊產品更換需求；至於智慧型手機產品方面，雖然面臨AMOLED（有機發光顯示）技術興起，但是液晶技術不僅良率穩定，產品規格亦持續精進，是以LTPS（低溫多晶矽）以及a-Si（非晶矽）兩液晶技術仍將佔有高階及中階規格市場的主要份額。

整體面板產業，新面板廠產能持續開出，致使在規模／技術／市場等各方面激烈競爭，營運面臨嚴峻挑戰。本公司除了精實作業、快速反應外，更充分運用資源，創造高度附加價值。一〇五年度公司受南台灣地震影響運營，造成上半年虧損；但是公司經營團隊戮力經營、克服艱難，以最快速度完成地震後復產，下半年度轉虧為盈，全年度繳出獲利成績單，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收2,871億元，營業毛利261億元，營業利益64億元，稅後淨利18.7億元，每股盈餘0.19元。

展望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必將繼續盡心投入、全力以赴，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利益。

二、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287,089,277仟元，與一〇四年度相較(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364,132,984仟元)，減少新台幣77,043,707仟元，衰退21%。一〇五年度稅後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為新台幣1,870,687仟元，每股稅後盈餘新台幣0.19元。

三、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四、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4 年度	105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0.05	39.1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38.84	126.79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5.7	109.32
	速動比率(%)	97.37	87.84
	利息保障倍數(倍)	9.68	6.71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81	0.68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9	0.8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22.54	6.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4.93	5.02
	純益率(%)	2.97	0.65
	每股盈餘(元)	1.09	0.19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的顯示技術開發，持續以協同客戶開發消費者理想規格產品、擴大市場，同時增加公司競爭力、友善環境為主要訴求。開發方向包含環保材料、省電低耗能、高畫素、高彩度表現、輕薄、窄邊框、高動態表現、觸控、廣視角、以及全方位的系統服務整合等，獲致顯著的成果。

為更強化本公司之競爭優勢及長期展望，積極投入新技術、新產品的研究發展，如可撓性顯示、IGZO、AMOLED（有機發光技術）、MicroLED（微發光二極體）、觸控整合技術、廣色域顯示、中大尺寸觸控型面板等的開發，都獲致相當成果，更有助於本公司在激烈競爭的產業環境中，脫穎而出，繼續領先。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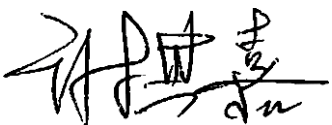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5 月 10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59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新台幣 17,096,628 仟元及 201,360,858 仟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民國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為新台幣 43,518,455 仟元，佔合併總資產 12%，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九)、(二十八)。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以抽樣方式複核相關的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核對入庫單據或驗收單據確認入帳時點合理性。此外以抽樣方式實際觀察所購入之資產確實存在。

關鍵查核事項 3 - 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估計

事項說明

附註十所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受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台灣高雄地震影響，致公司部分存貨及建物設備毀損，目前公司正積極處理保險理賠作業。評估保險理賠金額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保險公司認可之理賠損失清單及重置成本之評估等，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

1. 複核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的財產保險合約，確認受地震影響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均在財產保險理賠範圍內。
2. 取得保險公司與保險公證人共同出具之理賠清單，並與公司提供之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盤點清冊核對，採抽樣方式交叉比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帳載災害損失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估列存貨及建物設備重置成本之合理性，抽核及驗證相關重置成本估列基礎及原始憑證。
4. 評估管理階層按保險理賠損失清單及重置成本估算保險理賠金額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對個體財務報表出具查核報告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57088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34097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10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5,384,839	10	\$	52,522,790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64,241	-		120,03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52,855,632	14		48,189,791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599,359	3		2,632,8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2,034,427	1		2,024,204	1
130X	存貨	六(七)		23,401,728	6		30,198,432	8
1410	預付款項			1,552,373	-		1,107,86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724	-		1,979,46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98,808	-		91,54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26,998,131</u>	<u>34</u>		<u>138,866,987</u>	<u>3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非流動			250,101	-		281,922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40,929	2		7,123,034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1,517,418	-		1,610,58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201,360,858	54		199,482,740	5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3,425	-		680,5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18,446,321	5		19,342,856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4,698,143	4		15,888,467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八		1,794,222	1		4,165,24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44,481,417</u>	<u>66</u>		<u>248,575,349</u>	<u>64</u>
1XXX	資產總計		\$	<u>371,479,548</u>	<u>100</u>	\$	<u>387,442,336</u>	<u>100</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583,75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應付帳款			1,190,148	-		265,525	-
2170	應付帳款			51,875,305	14		57,069,951	1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120,235	1		3,359,933	1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2,916,097	6		24,912,360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912,797	1		1,819,368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及九		3,765,234	1		5,551,75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6,381,686	5		16,361,23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20,652	-		1,131,32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6,165,904</u>	<u>31</u>		<u>110,471,463</u>	<u>2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8,128,467	8		43,629,968	1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72,971	-		514,094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505,843	-		562,08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307,281</u>	<u>8</u>		<u>44,706,150</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145,473,185</u>	<u>39</u>		<u>155,177,613</u>	<u>4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9,521,488	27		99,532,372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9,647,810	27		99,643,564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58,507	1		2,676,947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97,362	7		27,661,503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18,804)	(1)	2,750,337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26,006,363</u>	<u>61</u>		<u>232,264,723</u>	<u>60</u>
3XXX	權益總計			<u>226,006,363</u>	<u>61</u>		<u>232,264,723</u>	<u>60</u>
3XX2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71,479,548</u>	<u>100</u>	\$	<u>387,442,33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超



經理人：王志超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87,089,277	100	\$ 364,132,9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 及七	(261,000,786)	(91)	(317,492,879)	(87)
5900 營業毛利		26,088,491	9	46,640,105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2,301,561)	(1)	(3,204,824)	(1)
6200 管理費用		(6,241,602)	(2)	(6,600,08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1,132,079)	(4)	(14,404,490)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675,242)	(7)	(24,209,396)	(7)
6900 營業利益		6,413,249	2	22,430,7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388,895	1	2,313,1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103,952)	(1)	(8,683,203)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93,526)	-	(1,415,08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187,454	-	213,587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21,129)	-	(7,571,522)	(2)
7900 稅前淨利		4,992,120	2	14,859,18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3,121,433)	(1)	(4,045,046)	(1)
8200 本期淨利		\$ 1,870,687	1	\$ 10,814,141	3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金	年 額	度 %	104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027	-	(\$ 195,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六)	(7,485)	-	33,3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36,542	-	(162,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5,708,026)	(2)	(1,421,82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 評價損益		(339,384)	-	2,266,346	1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 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六(四)	-	-	(297,675)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 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 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 項目	六(二十)	(27,676)	-	4,4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13,457)	-	118,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6,188,543)	(2)	669,82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失)利益之 稅後淨額		(\$ 6,152,001)	(2)	\$ 507,19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81,314)	(1)	\$ 11,321,337	3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870,687	1	\$ 10,815,594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453)	-	
	合計		\$ 1,870,687	1	\$ 10,814,141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281,314)	(1)	\$ 11,352,532	3	
8720	非控制權益		-	-	(31,195)	-	
	合計		(\$ 4,281,314)	(1)	\$ 11,321,337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1.0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超



經理人：王志超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母		公		業		主		權		總	非控制權益	合
	普通	資本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盈餘	未分配	備出	現	融			
	股本	公積	法定	特別	未分配	國外	備出	融	售	現	融	售	未	員	計
			盈餘	盈餘	盈餘	營運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資	計
民國104年度															
1月1日	\$ 99,545,364	\$ 99,584,369	\$ 509,272	\$ 1,144,229	\$ 24,979,173	\$ 3,082,948	(\$ 1,259,847)	(\$ 142,515)	\$ 227,690,063	\$ 1,481,373	\$ 229,171,43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2,167,675	-	(2,167,675)	-	-	-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44,229)	1,144,229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6,947,188)	-	-	-	-	-	-	-	-	-	(6,947,188)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2,992)	12,992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3,760)	-	-	-	-	-	2,411	(1,349)	-	-	-	-	-	(1,349)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22,740	-	-	-	-	-	120,702	143,442	-	-	-	-	-	143,442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益變動	-	27,185	-	-	-	-	-	-	-	-	-	-	-	-	27,185
非控制權益變動	-	38	-	-	-	-	-	-	-	-	-	-	38	-	(1,450,140)
本期淨利	-	-	-	-	10,815,594	-	-	-	-	-	-	-	10,815,594	(1,453)	10,814,14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62,630)	-	(1,387,654)	-	-	(247,070)	-	-	-	536,938	(29,742)	507,196
12月31日	\$ 99,532,372	\$ 99,643,564	\$ 2,676,947	\$ -	\$ 27,661,503	\$ 1,695,294	\$ 1,074,445	(\$ 19,402)	\$ 232,264,723	\$ -	\$ 232,264,723				\$ 232,264,723
民國105年度															
1月1日	\$ 99,532,372	\$ 99,643,564	\$ 2,676,947	\$ -	\$ 27,661,503	\$ 1,695,294	\$ 1,074,445	(\$ 19,402)	\$ 232,264,723	\$ -	\$ 232,264,723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1,081,560	-	(1,081,560)	-	-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1,989,810)	1,989,810	-	-	-	-	-	-	-	-	-	(1,989,81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10,884)	10,884	-	-	-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	(4,068)	-	-	-	-	-	4,142	74	-	-	-	-	-	74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	-	-	-	15,260	15,260	-	-	-	-	-	15,260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益變動	-	(2,570)	-	-	-	-	-	-	-	-	-	-	-	-	(2,570)
本期淨利	-	-	-	-	1,870,687	-	-	-	-	-	-	-	1,870,687	-	1,870,6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36,542)	36,542	(5,735,702)	(452,841)	-	(6,152,001)	-	-	-	(6,152,001)	-	(6,152,001)
12月31日	\$ 99,521,488	\$ 99,647,810	\$ 3,758,507	\$ -	\$ 26,497,362	\$ 4,040,408	\$ 621,604	\$ -	\$ 226,006,363	\$ -	\$ 226,006,363				\$ 226,006,3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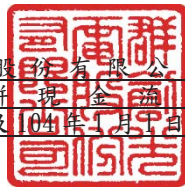


經理人：王志起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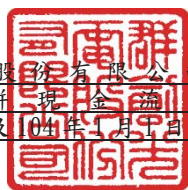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4,992,120	\$ 14,859,1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41,418,534	53,571,172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15,260	14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八)	(187,454)	(213,587)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23,258	47,58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63,659	180,829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502,857	589,91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74,879	1,712,758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91,240)	(484,873)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177,880)	(224,441)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725	(225,9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012,239	(83,841)
應收帳款		(4,665,841)	22,786,214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66,506)	3,479,547
其他應收款		1,648,507	849,827
存貨		5,864,361	3,589,410
預付款項		(444,504)	333,734
其他流動資產		(7,263)	57,5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	(299,026)
應付帳款		(5,194,646)	(17,884,488)
應付帳款-關係人		1,760,302	(1,893,013)
其他應付款		(1,636,830)	(713,699)
負債準備-流動		(1,786,525)	2,418,270
其他流動負債		289,323	(821,00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343)	6,89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5,198,992	81,782,413
支付所得稅		(1,799,745)	(718,1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3,399,247	81,064,293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22,372	\$ 450,05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335	-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091,694	783,662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4,152,843)	(24,511,4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42,268	1,798,359
購置無形資產		(22,251)	(16,392)
處分無形資產之價款		-	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8,230	(4,453)
收取利息		326,610	449,038
收取股利		404,576	247,6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23,68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866,329)	(20,802,7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79,025	(22,449,868)
長期借款舉借數		822,702	68,100,131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440,000)	(116,527,861)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72)	(3,676)
非控制權益減少		-	(50)
支付利息		(747,143)	(1,628,84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989,810)	(6,947,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76,598)	(79,457,35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894,271)	728,86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7,137,951)	(18,466,95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2,522,790	70,989,7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384,839	\$ 52,522,7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超



經理人：王志超



會計主管：張錦源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2642 號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1 - 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一)。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分別為新台幣 17,096,628 仟元及 170,150,592 仟元。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係依據資產使用模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適當之折現率加以折現，以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作為評估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是否減損之依據。因該估計所涉及之多項假設包括決定折現率、預計成長率及未來財務預測等，易有主觀判斷且具不確定性，導致對可回收金額衡量結果影響重大。故本會計師將商譽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管理階層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之關鍵假設，包括與歷史結果比較以評估預估營收、毛利及費用變動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預測未來現金流量基本假設之合理性；複核所使用折現率之參數，包括權益資金成本之無風險報酬率、產業之風險係數及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 2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增添查核

事項說明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隨著營運而增加資本支出，民國 105 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為新台幣 41,145,085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11%，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九)、(二十八)。因本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金額重大，故本會計師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以抽樣方式複核相關的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核對入庫單據或驗收單據確認入帳時點合理性。此外以抽樣方式實際觀察所購入之資產確實存在。

關鍵查核事項 3 - 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估計

事項說明

附註十所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受民國 105 年 2 月 6 日台灣高雄地震影響，致公司部分存貨及建物設備毀損，目前公司正積極處理保險理賠作業。評估保險理賠金額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保險公司認可之理賠損失清單及重置成本之評估等，故本會計師將重大災害損失之保險理賠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

1. 複核公司與保險公司簽訂的財產保險合約，確認受地震影響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均在財產保險理賠範圍內。
2. 取得保險公司與保險公證人共同出具之理賠清單，並與公司提供之毀損的存貨及建物設備盤點清冊核對，採抽樣方式交叉比對其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複核帳載災害損失之會計記錄及金額之正確性。
3. 評估管理階層估列存貨及建物設備重置成本之合理性，抽核及驗證相關重置成本估列基礎及原始憑證。
4. 評估管理階層按保險理賠損失清單及重置成本估算保險理賠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吳漢期



會計師

徐聖忠

徐聖忠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2 月 1 0 日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0,927,609	5	\$	35,279,610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64,241	-		81,858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六)		50,693,511	13		45,755,129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199,014	3		2,904,753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184,141	-		872,25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091	-		377,364	-
130X	存貨	六(七)		18,897,916	5		24,546,126	6
1410	預付款項			878,510	-		705,456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	-		1,400,856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5,797	-		3,00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03,003,830</u>	<u>26</u>		<u>111,926,408</u>	<u>2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1,647,983	-		1,944,91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		79,845,787	21		81,315,320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七及八		170,150,592	44		163,921,697	4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		573,425	-		680,503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及八		18,375,538	5		19,264,025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4,561,523	4		15,722,814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九)及八		935,611	-		3,263,93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86,090,459</u>	<u>74</u>		<u>286,113,213</u>	<u>72</u>
1XXX	資產總計		\$	<u>389,094,289</u>	<u>100</u>	\$	<u>398,039,621</u>	<u>100</u>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11,583,750	3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734,915	-		53,921	-
2170	應付帳款			29,250,025	8		27,731,035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0,320,414	13		45,433,862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20,188,656	5		24,387,687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577,254	-		902,13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及九		3,765,234	1		5,551,759	2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16,381,686	5		16,361,238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124,978	-		835,80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33,926,912</u>	<u>35</u>		<u>121,257,442</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8,128,467	7		43,629,968	1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672,971	-		514,09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359,576	-		373,39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9,161,014</u>	<u>7</u>		<u>44,517,456</u>	<u>11</u>
2XXX	負債總計			<u>163,087,926</u>	<u>42</u>		<u>165,774,898</u>	<u>42</u>
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99,521,488	25		99,532,372	25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99,647,810	26		99,643,564	25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3,758,507	1		2,676,947	-
3350	未分配盈餘			26,497,362	7		27,661,503	7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3,418,804)	(1)		2,750,337	1
3XXX	權益總計			<u>226,006,363</u>	<u>58</u>		<u>232,264,723</u>	<u>58</u>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89,094,289</u>	<u>100</u>	\$	<u>398,039,621</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超



經理人：王志超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285,695,113	100	\$	360,638,1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七)(二十四)及七	(270,841,149)	(95)	(326,925,887)	(91)
5900 營業毛利			14,853,964	5		33,712,246	9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943,819)	-	(1,167,637)	-
6200 管理費用		(3,052,097)	(1)	(3,183,37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344,969)	(4)	(13,534,326)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340,885)	(5)	(17,885,337)	(5)
6900 營業利益			513,079	-		15,826,909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905,334	-		1,301,86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3,078,900)	(1)	(7,842,919)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850,007)	-	(1,310,11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5,171,418	2		5,833,1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7,845	1	(2,017,968)	-
7900 稅前淨利			3,660,924	1		13,808,941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790,237)	-	(2,993,347)	(1)
8200 本期淨利		\$	1,870,687	1	\$	10,815,594	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44,027	-	(195,93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7,485)	-		33,3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6,542	-	(162,63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708,026)	(2)	(1,392,086)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355,619	-	(1,149,260)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失	六(四)		-	-	(297,67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722,679)	-		3,420,03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13,457)	-		118,5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188,543)	(2)		699,568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6,152,001)	(2)	\$	536,93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81,314)	(1)	\$	11,352,532	3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		1.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19	\$		1.0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超



經理人：王志超



會計主管：張錦源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104年度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月1日	12月31日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非控制權益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民國105年度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註銷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變動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採權益法之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變動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註1：民國104年度決議之103年度估列員工紅利\$1,436,187仟元已於民國103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民國105年度決議之104年度估列員工酬勞\$734,524仟元及董監酬勞\$5,000仟元已於民國104年度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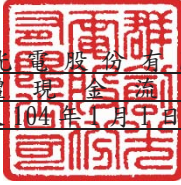
董事長：王志超



總經理人：王志超



會計主管：張錦添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660,924	\$ 13,808,94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及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37,605,732	49,383,09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二十四)	15,260	143,4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171,418)	(5,833,198)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二)	-	112,05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35,222	100,841
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500,000	-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131,151)	(144,28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28,593)	(117,88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831,360	1,607,782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4,725	(148,7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698,611	(580,500)
應收帳款		(4,938,382)	23,103,02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294,261)	3,162,905
其他應收款		1,378,266	(178,584)
存貨		4,715,867	3,392,039
預付款項		(173,054)	(143,809)
其他流動資產-流動		(32,796)	9,5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		-	(299,026)
應付帳款		1,518,990	(6,000,745)
應付帳款-關係人		4,886,552	(39,736,875)
其他應付款		(3,435,134)	4,001,150
負債準備-流動		(1,786,525)	2,418,270
其他流動負債		289,172	(577,572)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5,678)	(17,7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3,143,689	47,464,086
支付所得稅		(915,890)	(38,8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227,799	47,425,253

(續次頁)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54,273	\$ 225,689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31,27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59,335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增加		(77,808)	(623,24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清算及減資退回股款		23,680	531,696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42,155,612)	(21,096,2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519,807	810,1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7,778	42,24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31,437	329
收取利息		135,099	138,837
收取股利		255,289	141,053
合併子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入		-	11,87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9,846,722)	(19,586,298)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1,579,025	(1,300,000)
長期借款舉借數		822,702	68,100,131
長期借款償還數		(16,440,000)	(106,427,89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1,989,810)	(6,947,188)
買回有償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372)	(3,676)
取得子公司股權		-	(50)
支付利息		(703,623)	(1,523,86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733,078)	(48,102,5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4,352,001)	(20,263,58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279,610	55,543,19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0,927,609	\$ 35,279,61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志超



經理人：王志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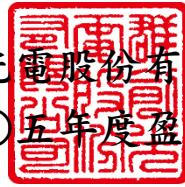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張錦源



附件四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保留盈餘	24,590,133,392	
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36,542,136	註1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4,626,675,528	
105年度稅後淨利	1,870,687,092	
減：法定盈餘公積(10%)	(187,068,709)	
減：特別盈餘公積	(3,418,804,701)	註2
可供分配盈餘	22,891,489,210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995,204,078	每股配發0.1元
股東股利小計	995,204,078	
期末未分配盈餘	21,896,285,132	

註1：民國105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為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註2：係本公司就當年度發生之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廿一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略)	配合公司實務酌作文字修訂
第廿六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日。</u>	說明章程修訂沿革

附件六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租地委建、自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以下略)</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第九條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處理程序</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評估，由需求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報告，並提報智權單位。</p> <p>一、作業程序：</p> <p>無形資產之取得或處分，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p>
第十條	<p>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關係人交易</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以下略)</p>	<p>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u>國內<u>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u>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準用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以下略)</p>	10600012 96號函修訂
第十二條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由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p> <p>本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併購事項前，由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有關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之規定，就本次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p> <p>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協助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p> <p><u>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u></p>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96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以下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四)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p><u>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u></p> <p>(以下略)</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四)契約應載事項：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二、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106年2月9日金管證發字第10600012</p>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二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u>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u>五</u>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u>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 <p>(七)本項各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p>	96號函修訂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修正依據
	<p>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六)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以下略)</p>	<p>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p>(八)第七條、第八條、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前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三、公告申報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三)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p>(以下略)</p>	

附件七

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

一、發行公司：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或「群創」）。

二、發行總額：

授權董事會於普通股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之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或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以私募方式辦理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下稱「本公司債」）時，得轉換之普通股股數應於前述9.5億股範圍內依私募當時之轉換價格計算之。

三、發行日期：

於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後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

四、發行方式：

本公司債將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發行當地之法令規定發行之。本次私募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並以對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為優先。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五、公司債種類、面額及發行價格：

本公司債為私募記名式轉換公司債，面額為美金10,000元或其整倍數、或新台幣100,000元或其整倍數，發行價格應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

六、公司債票面利率及付息方式：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七、發行期間：

自發行日起算不超過7年。

八、償還方法：

除已轉換、賣回、贖回或買回註銷者，本公司債將於到期時由本公司按債券面額或加計利息補償金以現金償還。

九、轉換標的：

群創新發行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十、轉換：

1、本公司債轉換期間：

除已提前贖回、買回、註銷、行使轉換權或依發行契約規定之不得轉換期間外，本公司債債權人得於發行後一定期間起至本公司債到期日前一定期間止，隨時依有關法令及發行契約之規定向本公司請求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股份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

2、本公司債轉換程序：

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轉換通知書」，檢同債券及中華民國法令要求之文件或證明，向本公司提出轉換申請。

3、本公司債轉換價格之決定及調整：

轉換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後股價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的八成。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4、轉換年度有關股利之歸屬：

本公司債持有人在轉換前不得享有股利或股息；轉換後持有發行公司普通股依法享有分派股利或股息之權利，與本公司其他普通股股東相同。

5、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公司債除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受交付後三年內轉讓之限制外，本公司債換發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一、發行公司提前贖回條件：

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十二、債券持有人賣回條件：

本公司得選擇不設賣回權，或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一定時間後，要求發行公司按每年一定比率之收益率所計算之價格全部或一部份贖回本債券。

十三、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債之發行條件及其他未盡事宜，授權董事會作必要之訂定、調整並全權處理。

附錄一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第四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六 條 （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出席股東或其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其股權數按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七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八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九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報告事項及非為議案不予討論或表決，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任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Innolux Corporation。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三、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四、CC01090 電池製造業
- 五、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六、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八、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一)無線電發射器。(二)無線電收發信機。(三)無線電收信機。(四)工業科學醫療用輻射性電機。(五)其他具有產生無線電輻射能之電機。】
- 九、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十、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十一、C801100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 十二、C805070 強化塑膠製品製造業
- 十三、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十至十四項限園區外經營)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TFT-LCD 面板
2. LCD 模組
3. LTPS TFT-LCD 面板及模組
4. OLED 面板及模組
5. Touch Panel 及其零組件
6. LED 背光源
7. 薄膜式太陽能電池、模組及其系統。
8. 矽晶圓式太陽能電池之晶圓、電池、模組。
9. 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0. 行動電話顯示模組
11. 彩色濾光片 (Color Filter)
12. 低溫多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

13. 非晶矽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器及其系統。

14. 與前各項產品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貳百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其中伍億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發行特別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普通股或特別股。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記名式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主要發行條件如下：

- 一、股息訂為年利率3.8%，依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會承認財務報表後，由董事會另訂基準日支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發行年度及收回年度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放之。
- 二、本公司年度決算有盈餘時，除依法繳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除上開特別股股息外，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本公司其他盈餘分派。
- 三、若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甲種特別股全部股息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之股息，按股息率年複利計算，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但在發行期滿時，其累積積欠之別股股息應於發行期滿時一次補足。
- 四、本特別股發行期限為三年，到期將依發行價格加計累積積欠股息以現金一次收回。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之情事以致無法贖回本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特別股權利，仍依本發行辦法之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贖回為止，其股息亦依原訂股息率按實際延展期間計算。
- 五、本特別股股東得依發行時本公司董事會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轉換為相同股數之普通股；轉換成普通股之當年度不得參與分派當年度本特別股股息。
- 六、本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七、本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無表決權，亦無選舉董事之權利；但得被選舉為董事。
- 八、本公司以普通股現金增資溢價之資本公積轉作股本，本特別股股東不得參與分派。但本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本特別股股東得與普通股股東共同依持股比例分派之。
- 九、其他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所訂之「甲種記名式可轉換特別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規範之。

第四條之二：本公司如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發行。

第四條之三：本公司如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與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左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人數由董事會議定之。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第十二條之一：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2規定，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
- 六、核准重要契約之簽署。
- 七、核定公司重要資產購置及處分。
- 八、分支機構的設置與裁撤。
- 九、編定預算及決算。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惟支付總額之上限每月不得超過新台幣50萬。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得設副董事長一職，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 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依當年度未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分派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不高於千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及董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第廿一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純益，應先彌補虧損，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分派特別股息，其餘加計以前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交付股東會決議。

本公司屬成長迅速、資本密集之新興產業，正值穩定成長階段，配合公司未來之長期財務規劃、投資環境、及產業競爭狀況，股利之分派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配。惟股東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超過三分之二發放股票股利。

第廿二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廿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第廿六條：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六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十四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九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八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錄三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一覽表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明細表：

截至106年4月22日止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單位：股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159,233,254	215,114,162	2.16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06年4月22日

單位：股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冊登記股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嘉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志超	10,672,661	0.11
董 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德才	176,311,219	1.77
董 事	怡誠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邱創儀	27,535,972	0.28
董 事	財團法人群創教育基金會 代表人：丁景隆	594,310	—
獨立董事	王渤渤	—	—
獨立董事	謝其嘉	—	—
獨立董事	嚴玉麟	—	—

附錄四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本公司本年度並無配發無償配股，故不適用。